**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泰大都会[2009]疾病保险 055 号

**附加金牌保镖重大疾病保险（B 款）条款**

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

##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南**

#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 10 日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第十二条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第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四、五、十二、十三条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第十二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十三、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 **录** |  | |
| [第一条](#_bookmark0) |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_bookmark0) |  |  | [第八条](#_bookmark7) | [受益人](#_bookmark7) |
| [第二条](#_bookmark1)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_bookmark1) |  |  | [第九条](#_bookmark8) | [保险金申请](#_bookmark8) |
| [第三条](#_bookmark2) | [承保范围](#_bookmark2) |  |  | [第十条](#_bookmark9) | [诉讼时效](#_bookmark9) |
| [第四条](#_bookmark3) | [保险责任](#_bookmark3) |  |  | [第十一条](#_bookmark10) | [合同终止](#_bookmark10) |
| [第五条](#_bookmark4) | [责任免除](#_bookmark4) |  |  | [第十二条](#_bookmark11)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_bookmark11) |
| [第六条](#_bookmark5) | [保险期间](#_bookmark5) |  |  | [第十三条](#_bookmark12) | [重大疾病的释义](#_bookmark12) |
| [第七条](#_bookmark6) | [保险费率的调整](#_bookmark6) |  |  | [第十四条](#_bookmark13) | [释义](#_bookmark13) |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1. 本《附加金牌保镖重大疾病保险（B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必须附加于我们提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投保人（以下简称“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订立本附加合同。
  2. 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1.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
  2. 如您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 第三条 承保范围

* 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 30 日至 55 周岁的人士（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2.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的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或于**等待期**（见释义）后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见释义）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见释义）中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该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残或自伤；**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6.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肌营养不良症除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本附加合同 5.1 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2.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发生上述 5.1.1 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4. 发生上述除 5.1.1 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6.1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七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 1.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在不违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及相应保险费的权利，该保险费率及相应保险费的调整适用于此类保险产品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
  2. 在我们调整保险费率后，您应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交付按新的保险费率所计算的保险费。
  3.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发生调整，我们将及时通知您。

# 第八条 受益人

* 1.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相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3.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4.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5.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6.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7.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8.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 1.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3.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6.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进行检查，相关检查费用由我们承担。

# 第十条 诉讼时效

10.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1. 您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2. 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3. 主合同转换成减额交清保险；
     4. 本附加合同期满；
     5.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
     6.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如您在**犹豫期**（见释义）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3.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4.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三条 重大疾病的释义

*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日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1.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1.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日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1.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1.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1.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

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1.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1.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或意

外伤害发生 180 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1.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我们仅承担被保险人在 65 周岁之前的保障责任。

* 1.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我们仅承担被保险人在 65 周岁之前的保障责任。

* 1.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 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1.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 1.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上述定义的各项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所定义的疾病。

# 第十四条 释义

* 1.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见释义）、**原发性感染**（见释义）、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2. 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90 日内（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3.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 重大疾病：指本附加合同第十三条所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2.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3.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2.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5.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6. 犹豫期：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日内（含第十日）。
  7.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8.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1.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日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 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以医院诊断为准。
  3. 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其他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 以下空白